

#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豫卫规划〔2017〕44号

---

##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河南省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郑州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省直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14〕24号），规范我省全民健康信息管理，促进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利用，推动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发展，研究制定《河南省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7月17日

# 河南省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民健康信息管理，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安全、有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卫生计生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所涉及的全民健康信息采集、存储、管理、利用、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全民健康信息，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人口基本信息、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等全民健康信息。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民健康电子信息，与纸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属地管理、责权一致、保障安全、便民高效”的原则。

## 第二章 实施和责任主体

**第五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根据管理和服务需

要，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相关标准开展全民健康信息采集、利用、管理、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是全民健康信息管理的责任单位。

**第六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制订全省全民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确定全民健康信息相关业务、技术规范，统筹推进、指导全省全民健康信息工作。

市、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和监督推进本行政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开展全民健康信息工作，接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在需要，设立全民健康信息管理责任部门和工作岗位，明确部门、岗位职责。

要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加快培养全民健康信息化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第八条** 责任单位开展全民健康信息工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医学伦理，保障信息安全，保护个人隐私。

**第九条** 责任单位开展全民健康信息相关工作，应当建立完善的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制度，建立或利用相应的信息系统。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做到标准统一、术语规范、内容准确。

### 第三章 信息采集

**第十条** 责任单位开展全民健康信息采集，对信息采集的质

量、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一数一源、最少够用”的原则采集全民健康信息，所采集的信息应当符合业务应用和管理要求，保证服务和管理对象在本单位信息系统中身份标识的唯一性，基本数据项的一致性，所采集的信息应当严格实行信息复核程序，避免重复采集、多头采集。

**第十二条** 采集对象是法人的，身份标识原则上使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采集对象是自然人的，身份标识使用居民身份证号；暂无身份证号的新生儿，用其出生证号进行关联，事后补录其本人身份证号。

**第十三条**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信息采集质量控制机制，通过制度约定、考核培训等方式，规范信息采集人员的采集行为；通过程序复核、过程审核等手段，保证采集信息完整、准确。

##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全民健康信息实行分级分类存储和管理。责任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负责存储、管理工作中产生的全民健康信息，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数据存储、容灾备份和管理条件，建立可靠的全民健康信息容灾备份工作机制，做好全民健康信息的存储和管理；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全民健康信息安全存储期限，按规定进行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应当保障必要的经费，提供符合国家相

关规定要求的数据存储、管理和服务条件。对全民健康信息进行及时更新、维护，使信息处于最新、连续、有效、可用状态；进行定期备份和恢复检测，确保数据能够及时、完整、准确地恢复。

**第十六条** 责任单位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应当遵循国家和省级相关信息标准和规范，实现数据共享；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选择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确保技术支持与管理服务不中断。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存储、运维管理全民健康信息的，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全民健康信息的管理和安全管理责任。

受委托的存储、运维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做好全民健康信息管理的技术支持，禁止超权限采集、开发和利用全民健康信息。

**第十八条** 禁止将全民健康信息储存在境外的服务器中，不得托管、租赁在境外的服务器。

**第十九条** 责任单位因故发生变更时，应当将所管理的全民健康信息完整、安全地移交给主管部门或承接延续其职能的机构管理，不得造成全民健康信息的损毁、丢失。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处室（科、股）对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数据具有管理和监督责任。

## 第五章 信息利用

**第二十一条** 全民健康信息的利用实行分类管理，逐步实现

互联共享。全民健康信息的利用，应当以提供医学研究、科学决策、便民服务和其他有利于群众健康的应用为目的。

**第二十二条** 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主动公开；涉及保密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不得对外公开。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全民健康信息的综合分析与利用，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全民健康信息综合利用工作制度，授权利用有关信息。利用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划分用户类别、利用范围，设置不同的角色和操作使用权限，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利用和发布全民健康信息。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应当依法为服务和管理对象提供其全民健康个案信息的查询和复制服务，并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询和复制渠道。

## 第六章 信息安全与保护

**第二十六条** 责任单位应当强化全员信息安全意识，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相关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做好全民健康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

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授权要求，做好所涉及的全民健康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建设应当执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定级备案、测评整改、安全运维、监督检查等工作，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全民健康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涉密信息管理的要求进行分级保护，杜绝泄密。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痕迹管理制度，任何建立、修改和访问全民健康信息的用户，都应当通过严格的实名身份鉴别和授权控制，做到其行为可管理、可控制、可追溯。

**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对全民健康信息存储介质的安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介质的统一登记、编号、存档、保管，以及使用、携带、传递、销毁等。

**第三十一条** 责任单位应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信息安全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全民健康信息相关系统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审查制度，不得中断或者以其他方式中断合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应当为全民健康信息在不同系统间的迁移、交互、共享提供安全与便利条件。

##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责任单位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和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全民

健康信息综合利用进行规范指导，不断提高全民健康信息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 全民健康信息工作应当作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所属单位综合目标考核、绩效考核和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工作绩效，是机构校验复核、等级评审、质量控制等评价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

**第三十五条** 建立全民健康信息工作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对本区域内的信息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在全民健康信息工作中，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予以督导整改、通报批评、约谈责任人、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